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10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3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近日,公司与中信证券并签订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承销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承销保荐协议约定,中信证券持续督导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信证券委派史松祥和张迪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史松祥和张迪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简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10月25日在北京成立。200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4亿股普通A股股票,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中信证券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一中心,进一步完善融资安排者、财富管理者、交易服务与流动性提供者、市场重要投资者和风险管理者五大角色,不断重塑并巩固核心竞争力。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史松祥,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负责或参与飞科电器、奥美医疗等企业的A股IPO项目,雅戈尔、新纶科技、奥拓电子、劲嘉股份、腾邦国际、美的集团、三峡水利、赢合科技、创维数字、亿纬锂能、齐心集团、智动力、英联股份等再融资项目,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并整体上市项目、新纶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云南省能投集团收购 ST 云维控股权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迪,男,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奥美医疗IPO项目、云天励飞IPO项目、新纶科技、奥拓电子、银禧科技、得润电子等再融资项目,新纶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蓝思科技公司债项目、云南能投收购ST云维控股权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白金汉爵大酒店408会议室常州经开区东方路22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426,7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0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南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杨维生先生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荣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敏金、曹良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61,424,700	99.9967	2,000	0.003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61,423,800	99.9962	2,900	0.00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023,800	99.9423	2,900	0.057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涵、陈跃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67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陆家嘴信托-沁园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2月24日-2021年7月2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周转所需,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 人民币4,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向陆家嘴信托购买为期 7个月的“陆家嘴信托-沁园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陆家嘴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陆家嘴信托-沁园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	5.40%	126.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投资品种,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遵循审慎原则,选择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信托计划名称:陆家嘴信托-沁园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受托人: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委托理财期限:7个月

预期收益率:产品为非保本收益型,预计收益5.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为购买“陆家嘴信托-沁园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

1、信托财产的运用: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将信托资金通过债券融资计划、特定资产收益转让、永续债、交易所定向融资计划、私募债等方式投资于符合信托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标准的项目;

2、合格投资标准:信托计划的投资标的及其投资方案应当符合合格投资标准,具体包括:(1)投资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融资计划、特定资产受益权转让、永续债或可续期债权融资计划、私募债等。(2)交易对手为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03900.HK)或其关联方,且所投资用款项目为绿城中国并表项目。(3)资金用于归还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量贷款及债权本息及满足“四三二”要求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且穿透后上述存量债务资金用途不得涉及土地融资、不满足“四三二”要求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用途。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投资”)

法定代表人:吴恒

成立日期:2017-08-01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城投资2019年末总资产为27.71亿元,净资产19.72亿元;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9,407.03万元,净利润1,164.42万元。2020年9 月总资产为 47.56亿元, 净资产46.03亿元;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665.10万元,净利润-2,584.45万元。

绿城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本次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评估,评估结果为风险适中。公司本次运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预计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陆家嘴信托	2003-11-18	黎作强	48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否

陆家嘴信托于2012年2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重新登记,最新注册资本48亿元,第一大股东为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1.61%,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陆家嘴信托最近三年一期发展状况如下(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总资产	54.8	68.6	65.78	77.89
净资产	38.25	48.56	55.25	64.31
营业收入	10.62	11.2	14.41	14.52
净利润	4.79	4.36	6.44	9.06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119.73	330,786.44
负债总额	128,903.22	142,959.39
资产净额	182,216.51	187,827.05
	2019年度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0.05	11,822.44

1、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股东大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的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50	11,500	112.63	3,550
2	信托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19,050	11,500	112.63	7,5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450
总理财额度					25,000

八、使用闲置募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者分笔进行单次或者累计滚动不超过有效期的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和6月19日分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5,000万元认购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以下简称 “中信银行”) 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告编号:2020-043、2020-049),上述理财已全部到期赎回,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500	2020-5-30	2020-11-27	3,500	57.28
2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0-6-20	2020-12-23	5,000	78.99
合计				8,500	/	/	8,500	136.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价自2020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25日期间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文灿转债”。

●2021年2月13日前,如公司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号)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93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向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文灿转债”最新的转股价调整为19.43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25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文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43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考虑到“文灿转债”于2019年7月5日上市,存续时间较短,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等,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文灿转债”,同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0年11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如公司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文灿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0-106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7,525,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26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Tony Huang先生、钟鹏翼先生、俞光华先生、赵宇光先生、卢小娟女士、廖南钢先生、田跃先生、曾志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吕晓清女士、王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叶静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6,863,277	99.9529	53,700	0.0038	608,647	0.04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337,736	99.1753	52,700	0.8247	0	0.0000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728,089	89.6353	53,700	0.8403	608,647	9.52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二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赞成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邬凯明、朱雨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0-106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提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话、口头、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召集人已于本次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战略转型及稳定发展提供可持续保障。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5.01元/股 (含), 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988.0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992.02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0,000-30,000	3,992.02-5,988.02	0.49-0.74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股份回购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均不会发生变化。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110,301,750	100	-59,880,239	8,050,421,511	100
合计	8,110,301,750	100	-59,880,239	8,050,421,511	100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14,207,972.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08,970.15万元。根据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1%和0.79%,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11、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向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股份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向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事宜;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3、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0-107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1元/股;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战略转型及稳定发展提供可持续保障。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